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直销柜台业务指南-机构客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完善直销业务流程，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业务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直销机构客户。

### 第二章 机构客户账户类业务

**第三条** 机构客户开户业务，包括开立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等业务。机构客户按客户类型分为一般法人机构和其他机构，其他机构是指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专户产品，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券商等的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合格境外机构客户（QFII）等。其他机构应根据其具体特点提供相应开户资料。

**第四条** 一般法人机构开户所需资料（所有资料须加盖机构公章）

（一）填妥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或机构公章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二）可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三）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五）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六）该机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八）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九）填妥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十）深圳/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或深圳/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第五条** 其他机构--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专户产品等开户所需资料

（一）由账户管理人填妥经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机构公章或业务章或预留印鉴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二）若为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应提供该企业年金计划在监管部

门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账户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

若为集合年金计划，应提供明确该年金计划运作人的开户声明函或委托协议首尾页复印件，并加盖账户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

若为社保基金组合，应提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认函，并加盖账户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

若为专户产品，应提供专户产品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账户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

（三）提供能证明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交易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三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并加盖账户管理人公章或业务章；

（四）深圳/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或深圳/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五）账户管理人所需资料（所有资料须加盖账户管理人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1. 证明账户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年金资格管理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账户管理人对其托管部门的授权书；

3. 账户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4.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签

章)；

6. 账户管理人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7.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六) 交易管理人所需资料(所有资料须加盖交易管理人公章)：

1. 证明交易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年金资格管理证书等的复印件；

2. 交易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3.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4. 交易管理人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5.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6. 签署一式三份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 填妥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第六条** 其他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券商等的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开户所需资料(所有资料须加盖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公章)

(一) 填妥由所属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所属机构公章或预

留印鉴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1. 若为保险公司申请为其保险产品开户，则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2. 若为保险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为其保险产品开户交易，则加盖该资产管理公司公章。同时提供，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或者，保监会批准该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批文，其间有对于其经营范围的规定；或者，该保险公司授权资产管理公司全权负责该保险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监管部门针对此保险产品、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的批文或备案文件或成立公告的复印件；

（三）可证明所属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

（四）所属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五）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六）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七）所属机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八）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九）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

易)；

(十) 填妥由授权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十一) 深圳/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或深圳/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如有, 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十二) 若账户管理人、交易管理人为不同机构, 则参照第五条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条 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客户 (QFII) 开户所需资料 (所有资料须加盖托管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一) 填妥由托管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托管机构公章或业务章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二) 由监管机构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 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 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 (分别注明账户类业务及交易类业务的授权)、授权期限等内容, 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

(四) 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五) 证明托管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六) 托管机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需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七) 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八)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九) QFII 在托管机构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十)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需法定代表人或托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十一)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十二) 填妥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十三) 深圳/上海 A 股股票账户卡或深圳/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如有, 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第八条** 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包括账户基本信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账户重要信息变更等业务

(一)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公章、变更预留印鉴、变更经办人、变更联系方式、开通传真或取消传真的委托方式、变更客户经理等业务。

所需资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

2.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还需提供新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变更公章还需提供加盖新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4. 变更预留印鉴还需提供新的印鉴卡；

5. 变更经办人还需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开通传真委托方式还需提供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二）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变更银行户名、变更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等业务。

所需资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填写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三）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包括变更机构户名、变更机构证件类型、变更机构证件号码等业务。

1. 一项账户重要信息变更所需资料：

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变更资料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变更证明（如营业执照变更，需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

2. 多项账户重要信息变更所需资料：

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关键



信息变更申请表》，变更资料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变更证明（如营业执照变更，需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

### **第九条 销户**

销户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交易账户销户等业务。

所需资料：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

### **第十条 机构客户账户类业务注意事项**

（一）客户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客户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须在《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上勾选“建信TA”；如客户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须在申请表上勾选“中登TA”。

（二）如客户已在直销柜台开立建信基金账户，需再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只须填写《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中客户全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客户全称须与原账户户名相同，且证件必须与原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完全一致），并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客户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一般法人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客户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机构的银行户名与同客户基金账户的户名可不一致，但需出具相关证明。

(四) 客户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客户联系、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 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如因客户预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联系客户本人, 造成的结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 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销户须亲临直销柜台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柜台办理。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

(六)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一月之内未寄到者, 传真件视同原件。

(七)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 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三章 机构客户交易类业务

#### 第十一条 基金认/申购业务

(一) 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建信直销指定账户, 并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或网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 或机构划款指令复印件等证明付款信息的凭证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需有付款人、付款账号、付款金额及收款方等有效信息)。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认/申购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客户须在基金交易开放日 15:00 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2. 未开户的客户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业务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3. 客户转账汇款时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其他机构客户除外）。

4.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认/申购资金，须保证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5点（认购业务17点）前划出，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若客户提交认/申购申请之日资金未到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若客户还需认/申购，需重新提交新的有效交易申请表。

5.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6.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十二条 基金赎回、转换业务**

（一）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1. 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交易开放日15:00 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2. 赎回款项将划拨至客户预留的银行账户中，款项划拨时间请参看基金相关公告。

3. 基金的转换规则请参看基金转换相关公告。

4.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5.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十三条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业务**

(一) 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注意事项:

1.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交易开放日15:00 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2. 认/申购基金可同时选择该只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客户可以单独设置每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客户在直销柜台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的选定为准。

3. 如欲变更基金的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时以客户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往客户预留的银行

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6.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十四条 基金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一) 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转出机构方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如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2.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投资人可将在直销柜台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将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直销柜台。

3. 基金转托管分为一步转托管和两步转托管(转托管转出和转托管转入)。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转托管为一步转托管。

4. 转托管转入: 客户欲将在其它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直销柜台，须事先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在拟转出销售机构

处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如转出销售机构为两步转托管,须再到直销柜台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

5. 转托管转出: 客户欲将在直销柜台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其它销售机构, 须事先在拟转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在直销柜台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即可。

6.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一月之内未寄到者, 传真件视同原件。

7. 直销柜台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 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十五条 交易撤单业务**

(一) 填妥由交易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原业务申请表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 交易撤单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 须在交易当日15:00 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认购申请不得撤单。

2. 填写《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单业务的申请单编号。

3. 客户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柜台, 一月之内未寄到者, 传真件视同原件。

### **第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 对于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司法裁决的非交易过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
2. 执行公务证及介绍信。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
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注意事项：

1. 客户需按照要求准备好非交易过户材料，经销售机构审核后快递至我公司，我公司对材料的有效性审核无误后，为客户办理非交易过户。